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苗小字第8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張穎婕

被告 邱盛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5,811元，及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464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關於被告駕車之過失行為：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三、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另保除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01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此項法定代位權  
02 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  
03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  
04 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113年12月15日18時許（下稱案發時間），被告騎乘  
06 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於苗栗縣○○市  
07 ○○路0000號前欲超車超越原告承保、由訴外人吳振榮駕駛  
08 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時，撞擊B車左後  
09 車身（下稱系爭事故），致B車受損，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0 中自承：當時我只有打方向燈(卷第103頁)，核與本院勘驗B  
11 車後方行車紀錄器及路口監視器錄影檔案之結果相符（卷第  
12 105至108頁），足認被告於超車前未依規定按鳴喇叭2次或  
13 變換燈光1次以警示B車，且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  
14 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卷第49頁道路交  
15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卻疏未  
16 依規進行警示前車之動作即行超車，致生系爭事故，堪認被  
17 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係於車輛行駛過程中碰撞  
18 B車並導致B車毀損，則依首揭規定，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  
19 責任。

## 20 二、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

21 (一)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2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依  
23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24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5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原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6 參照）。依行政院頒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7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  
28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29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30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31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

01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02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03 (二)查B車為訴外人岡緯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岡緯公司，吳振榮  
04 為岡緯公司負責人）所有，係於112年6月出廠（未載日故以  
05 15日計算，卷第21頁行照），迄至系爭事故發生之113年12  
06 月15日，已使用1年7月，而為修復B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  
07 共支出修理費5萬1,150元（含工資9,500元、烤漆1萬9,000  
08 元、零件2萬2,650元），已由原告支付修車廠（卷第27、29  
09 頁車輛交修報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10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6,67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  
11 本÷(耐用年數+1)即 $22,650 \div (5+1) = 3,775$ （小數點以下四  
12 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  
13 （使用年數）即 $(22,650 - 3,775) \times 1/5 \times (1+7/12) = 5,977$   
1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15 成本－折舊額）即 $22,650 - 5,977 = 16,673$ 】，則扣除折舊  
16 後，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4萬5,173元（計算式： $9,500 + 1$   
17  $9,000 + 16,673 = 45,173$ ），為岡緯公司得向被告請求賠償  
18 之金額，則原告得代位岡緯公司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亦  
19 應以該金額為限，逾此範圍，即非可採。

20 三、被告就車禍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酌減賠償金額：

21 (一)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2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  
23 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  
24 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  
25 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  
26 權。換言之，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  
27 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  
28 職權斟酌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且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  
30 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定  
31 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71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汽

01 車迴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  
02 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  
03 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

04 (二)查被告固有前述之過失，然依本院勘驗B車後方行車紀錄器  
05 及路口監視器錄影檔案之結果（卷第105至108頁），吳振榮  
06 駕駛B車，於迴車前並未依規定先暫停，看清無來往車輛，  
07 即行迴轉，未暫停讓直行之A車先行，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  
08 同有過失，自應依其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衡酌前述  
09 事發經過，及雙方違規行為造成損害原因力之強弱，認岡緯  
10 公司與被告應各自負擔65%、35%之過失責任，方屬公允。而  
11 原告既代位岡緯公司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就吳振  
12 榮之過失責任自應一併承擔。依此計算結果，原告得代位向  
13 被告請求之金額應為1萬5,811元（計算式： $45,173 \times 35\% = 1$   
14  $5,810.55$ ，元以下四捨五入）。

15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7 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0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1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  
22 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  
23 4年12月12日送達被告（卷第81頁），從而，原告併請求被  
24 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7 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並依同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  
29 一審裁判費1,500元及兩造應負擔之數額，及依同法第91條  
30 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1 5%計算之利息。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5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6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上訴理由應表明：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11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楊慧萍